

#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1日，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15幢101房间（院内10#）建设实验室项目，实验室年处理样本20批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5月编制完成《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12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50036号）。本项目于2025年6月底开工建设，2025年7月20日竣工。本项目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环保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4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2.8%。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戚琦

吴新悦

胡志

杨文波



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实验废气由通风橱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根8.5m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风风机、排风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储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新风系统产生的废过滤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过滤器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组织、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中废组织放置在冰箱进行冷冻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均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处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实验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

钱瑞华

2 吴新悦

胡安华

杨忠凯

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储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新风系统的过滤器尚未更换,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组织、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目前活性炭尚未更换。项目危险废物中废组织放置在冰箱进行冷冻暂存;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均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每年清运4-6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置。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验收监测期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并执行,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处置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钱明华

<sup>3</sup> 吴新悦

胡明华 杨忠凯

## 七、后续要求

- (一) 认真执行日常监测计划，并保留监测数据。
- (二) 加强日常运营管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信息

见附表。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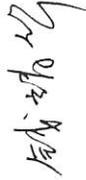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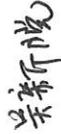
钱明公

4

吴新悦

胡明志 杨明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杨忠骏	北京清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主管	17600971092	
专家	钱靖华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18601930600	
监测单位	吴新悦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1073071	
编制单位	胡玉洁	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1206620	